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562680號



修正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，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，第十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

部長 莊翠雲